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2港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0.05港元的特別股息。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的決議案，各項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韓敬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Ondra Otradovec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
 - (d) 重選王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
 - (e)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述批准發行、配發、處理或自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處理或自庫存轉出(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ii) 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根據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責任限制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決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惟須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

(b) 上文6(a)段之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

(c)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並且上文6(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述決議案第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授予董事們之一般授權，在該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6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亦可透過及／或從網址 <https://evoting.vistra.com/#/581>、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內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a)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根據於2026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之隨附的通知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evoting.vistra.com/#/581>填妥並遞交，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a)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根據於2026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之隨附的通知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evoting.vistra.com/#/581>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 (4) 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任何一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多於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控股無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時，其投票應被接納，而不包括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5) 於本通告呈列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 (7)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產生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們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Sanjay SHARMA先生及李明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冰先生、謝祖堉博士及郁昉瑾女士。